附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形式 | 完成时限 | 承办部门 |
| 1 |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 通过党组会、班子会的第一议题学习；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 | 1-12月 |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
| 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 |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 | 5月 | 行政服务科 |
|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 12月 | 行政服务科、执法科、环境管理科、办公室 |
|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宣讲 | 开展“广东省新修改的五部环境法规学习宣讲”讲座 | 4月 | 行政服务科 |
|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培训（面向局内） | 11月前 | 环境管理科 |
|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培训（面向辖区内纳管企业） | 11月前 | 环境管理科 |
| 2 | 主题日宣传活动 | 结合生物多样性日，通过展板向小学生宣传外来物种入侵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 | 5月下旬 | 行政服务科、办公室 |
| 结合世界海洋日，对全局工作人员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培训学习 | 6月上旬 | 行政服务科 |
| 结合低碳日，邀请深圳碳排放交易所专家，就碳排放和大气污染防治举办专题讲座 | 6月下旬 | 行政服务科 |
| 3 | 在执法、管理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 |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总结分析和案例分享会 | 9月 | 行政服务科、执法科、环境管理科 |
| 在行政执法、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中进行普法宣传。详细阐明环境违法事实、处理过程及法律依据，提高各类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效果 | 1-12月 | 执法科、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 |
| 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法治实践过程中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通过业务咨询指导、以案释法、说理式执法、人民调解、下发法律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的宣讲 | 1-12月 | 行政服务科、执法科、环境管理科 |
| 报送两则以上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事）例 | 11月前 | 执法科、行政服务科 |
| 4 | 法律三进活动 | 法律进社区：宪法、民法典为主题的法制进社区专题普法活动 | 10月 | 行政服务科、办公室 |
| 法律进企业：对环境违法相对较多的企业开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定制型的专题讲座 | 11月 | 行政服务科、执法科、环境管理科 |
| 法律进学校：同本清单第二条第1项 | 5月下旬 | 行政服务科、办公室 |
| 5 | 公职人员学法 | 组织公职人员参加广东省年度学法考试和深圳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考试。 | 8月底前 | 行政服务科、执法科 |
|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培训、各类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干部网络学习培训工作。 | 1-12月 | 办公室 |
| 6 | 生态环境法治宣讲队伍建设 | 健全普法宣传队伍，积极配合和加入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 | 1-12月 |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执法科、环境管理科 |
| 7 | 召开年度法治建设专题会议 | 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总结，并制定相关普法工作计划。 | 5月 | 行政服务科 |